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苗棣 周展 陈少峰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